

测 绘 合 同

甲方: 广东平盛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梅州市梅平测绘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任务量、酬金、完成期限

广东平盛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广东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项目—高新区智能装备园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建筑物放验线及规划核实测量工作, 单价按财政部、国家测绘局财建[2009]17号规定下浮。其中: 建筑物放验线12件(每4点为一件, 不足4点, 按一件计算), 单价每件2000元; 建筑物规划核实建筑面积: 128898.22平方米, 绿化面积: 8236.11平方米, 单价每平方米1.8元, 完成期限根据现场施工进度, 不包括验收时间。

二、测绘项目的具体内容及质量技术要求(可作必要图示)

1、执行1:500、1:1000、1:2000地形图测量规范(2017年版),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2、符合甲方用图要求, 若与国家规范有出入, 甲方必须事先通知。

三、结算方式及期限

1、建筑物放验线

项目名称	单价(元/件)	工作量(件)	总金额(元)
建筑物放验线	2000	12	24000.00

2、建筑物规划核实及绿化面积核实

项目名称	单价(元/m ²)	工作量(m ²)	总金额(元)
建筑物规划核实	1.8	128898.22	232016.79
绿化面积核实	1.8	8236.11	14825.00
合计			246841.79

经双方友好协商, 本合同最终总价为: **265000.00元**(大写: 人民币贰拾陆万伍仟元)整。

3、合同签订, 成果合格后费用一次性付清。

四、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 误期每日按总工程款的1%扣除违约金, 甲方必须及时付清乙方应付的工程款, 误期每日按滞交款的1%给付违约金。

五、施工过程中乙方的安全问题与甲方无关。

六、施测所需拆除的建筑物及损坏的林木、青苗由甲方办理和理赔。

七、双方协商的其它条款。

1、乙方吃住自理;

2、甲方工程款付清后,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建筑物放验线报告及平远县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竣工测量成果报告;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至乙方成果经检查验收合格付清工程款后失效, 未尽事宜, 双方一致协商解决。

以下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签定地点：平远县城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 话：13825916573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签定时间：2016 年 1 月 29 日

